

大學報

屬於大學社群的報紙

郵政臺字4020號登記第一類報紙 發行所／大學報雜誌社 社址／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發行人／孫式文 總編輯／吳靜芳 副總編輯／方豐業 鍾泓良 法律顧問／尤美女 電話／02-29387084 傳真／02-29387083 採訪主任／黃紹婷 余佳穎 鍾泓良 劉珈均 陳世峰 李政霽 方豐業 編輯主任／簡敏 陳思樺 楊慈茵 攝影主任／蔣與弘 影音主任／蔣與弘 顧問／江靜之 劉慧雯 林怡瑩 助教／褚介敏

新聞提要

生活 3
當代小丑顛覆傳統
近身傳遞溫暖

國際 4
中國大學文憑暴增
企業調高錄用門檻

藝文 6
師韻獎大贏家
ONE YEAR譜思鄉情

政大新聞系實習報紙第1537期 www.uonline.nccu.edu.tw

學權小組盼立即廢除違憲校規



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於7日在教育部門口舉行「學生關心部長請部長關心違憲校規」記者會，隨後教育部長蔣偉寧及教育部官員也來到現場，回應抗議學生的訴求，但最終仍給不出具體承諾。

圖／洪至謙攝

【記者林佩雯台北報導】「放縱校規違憲，學生人權不見！」、「部長請用心，學權要關心！」由學生組成的「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」及「烏鴉邦中學校園民主促進會」7日在教育部門舉行「請部長關心違憲校規」記者會，呼籲教育部立即要求學校廢止違憲校規。

11月29日，數百位大學生參與反媒體壟斷抗議遊行，隔日教育部發文要求各校「關心」抗議學生。學權小組認為，教育部此舉會引發學生聯想白色恐怖，造成恐慌。且多數大學校規仍限制學生集會遊行自由，學權小組因此召開記者會要求教育部應關心侵犯學生權利的校規。

根據學權小組民國100年進行的「全國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」結果，全國149間大專院校中，有83間學校限制學生集會遊行自由。學權小組舉例，高雄大學規定「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舉辦活動，致生損害於校園安全與安寧者。」處以大過處分，明文限制學生權利。

高大目前仍有該項校規，高大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趙台雄表示該校規合理，因曾有學生於活動中玩火，影響校園建築安全；也有民眾反映學生活動音量過大，為了校園安全及周遭鄰居安寧，所以學校必須加以管制。

高大法律系學生郭韋呈認為，「致生損害於校園安全與安寧」定義不明確，使受規範者無法預見何種行為是否足以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，為學校創造了恣意解

釋的空間，學生的集會自由受到嚴重限制。

學權小組也指出，長庚大學校規規定「非法遊行集會，鼓動風潮者，處以退學處分。」已明顯侵犯學生受憲法保障的集會遊行自由。

面對學生質疑，長庚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陳逸和表示，已沒有限制學生權利，校規均以不違反集會遊行法為前提，但為避免條款用語受到誤解，將列入檢討。

「當然要廢除。」長庚醫學系學生張復舜認為，教育部應以行政命令要求各校廢除限制集會自由及言論自由的校規，並公佈違憲校規範例。

教育部長蔣偉寧3日於立法院承諾若學生到教育部表達訴求時，會親自和學生對話。他於4日出面接下陳情書，他強調，教育部已發函給大專院校，要求再次檢視校規的合理性，並希望在校園內與學生形成共識。蔣偉寧表示，未來會與學生團體建立「部長有約」的溝通平台，回應學生的各項訴求，也會邀專家學者及學生團體，讓相關規範更明確清楚。

學權小組成員江昱欣表示，2年來他們持續向教育部陳情，但違憲校規仍未改善。且蔣偉寧至今不願公開承諾要求各級學校立即廢除違憲校規，他對此感到相當失望。

記者會結束後，學生團體轉往監察院陳情，希望監察院對教育部放任學校侵犯學生權利的狀況進行調查。

梅竹歧見 清大不排除罷賽

【記者許佳琦、林佩雯新竹報導】擁有44年歷史的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體育競賽「梅竹錦標賽」於每年3月開打，是兩校重要精神指標。但今年3月雙方對清大「大一不分系生」上場資格無法達成共識，導致多場比賽停賽，且明年「癸巳梅竹賽」全面不記點，改為友誼賽。對此清大校隊十分不滿，表示若不全面按照教育部頒定的大專院校比賽（即大專盃）相關競賽規定，不排除全體罷賽。

清大自民國96年開始招收大一不分系生，採取體育、美術等單科加分制。交大梅竹籌備委員會總籌黃珮雯表示，體育組的大一不分系生招收制度近似體資生。兩校去年梅竹賽後規定，大一不分系生應視作體資生，不應參加一般生正式賽。但今年3月，雙方無法就大一不分系生出賽資格達成共識，網球、女子籃球及女子排球項目因而停賽。

11月19日，清交雙方召開賽前諮議會，會中交大主張全面友誼

賽，採校隊各自協商比賽辦法；清大主張大一不分系不上場，往後比賽項目一律按照大專盃比賽辦法，若大專盃無該項賽事則兩校協商。最終交大提案通過。

12日交大舉辦說明會，向校內學生說明梅竹籌辦現況，但未主動邀請清大參與。會中交大諮議委員劉家宏說：「如果不設總錦標，雙方對於出賽是不是就不會這麼堅持？」但現在雙方校隊仍無共識，交大諮議委員黃郁璇表示，並非每項賽事都可比照大專盃，如梅竹賽有棋藝項目但大專盃沒有，因此不適合全面採用大專盃。而梅竹籌備委員會清大總籌林信志表示，清大校隊與社團決定若不全照大專盃辦法實施，可能不會參賽。

清大田徑隊隊長羅凱旂表示，梅竹賽改為全面友誼賽，「無法解決賽制和選手參賽資格認定爭議」，比賽規則、選手參賽資格認定需要協商，若以大專盃為梅竹賽比賽辦法，能大幅降低每年各隊談判時的衝突。

「兩校對於比賽規則的爭議其實都只是建立在『想贏』的理念上。」交大資訊工程系學生謝宗衡表示，希望雙方盡快擬定彼此都能接受的規則。

身為籃球系隊隊員的清大理學院學士班學生陳劭敬說：「改成友誼賽，就算球員再怎樣努力，觀眾的加油聲和興致必定會小了許多。」他也擔心，梅竹賽可能變成趣味性質。

梅竹爭議時間表



資料整理／林佩雯、許佳琦 製表／袁家蓁